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交易所发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

【2019年第11期(总第306期)-2019年3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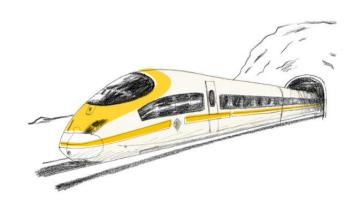




证监会交易所发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

2019年3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经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随之发布。3月3日,上交所发布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3月7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



——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就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进行了特别规定。3月15日,上交所发布了《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上证发〔2019〕32号),就红筹企业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财务指标及其调节信息、调节过程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规范。

至此,已发布的科创板相关主要制度规则共有 21 项,包括证监会的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编报规则,上交所的上市规则/审核规则/问答、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市推荐指引、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文件受理指引、信息披露指引、业务指南、交易指引/特别规定/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及中登公司的股票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共8章81条。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明确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规定股票发行适用注册制。二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精简优化现行发行条件,突出重大性原则并强调风险防控。三是对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流程做出制度安排,实现受理和审核全流程电子化,全流程重要节点均对社会公开,提高审核效率,减轻企业负担。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市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并针对科创板企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则。五是明确科创板企业新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六是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加大追责力度。

为做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具体实施工作,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与《注册管理办法》一并发布。

上交所分别就上市审核、发行与承销、上市和交易等事项发布了 14 项配套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对证券登记规则做了适应性修订,并对科创板股票股份登记制定了相应细则。

《审核问答》就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中如何选择上市标准、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时的信息披露、同业竞争、管治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投入的认定、股权激励的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非经的认定与披露、涉密信息披露豁免,以及中介机构核查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推荐指引》明确了优先推荐的企业、重点推荐的领域,以及评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应重点关注的事项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指出,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红筹企业可不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可基于简便性原则对特定信息予以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按有关规定提供的补充财务信息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财务报表,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及配套审计指引、监管规定进行鉴证,并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相关概要如下:

一、注册制

1、改革的原因

从 2000 年 3 月开始,我国股票发行正式采用核准制。核准制下,由证监会进行核准把关,市场上往往认为是政府对企业盈利能力和股票投资价值进行了"背书"。 监管部门不仅负责股票发行的审核把关,而且对新股发行"管价格、调节奏、控规模",不利于培育市场主体的风险判断与市场选择能力,不利于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造成市场供需关系的扭曲和紧张,削弱了市场价格发现、风险释放等功能作用,最终不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和市场稳定运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不能得到真正的体现。

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注册制作为一种法定的、非典型的

行政许可,是对核准制的进一步改革与完善,也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股票发行监管制度。

2、注册制的提出

2013年11月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

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要求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随后,证监会提出要抓紧研究注册制改革方案,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统筹好注册制改革的力度和市场的可承受度。

李克强总理在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 2014 年重点工作包括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3、注册制的推进

2015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证券法》修订草案。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方面,草案明确了注册程序,修改了发行条件,细化了各方责任,建立了公开发行豁免注册和股票转售限制制度。本次《证券法》修订,旨在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奠定法律基础。为确保注册制改革的顺利推出,现阶段注册制改革的范围限定于股票,为此《证券法》,修订草案规定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维持债券及其他证券发行实行核准制。

2015年12月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明确,在决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授权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度。待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后,有关部门将制定相关规则,在公开征求意见后实施,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明确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调整适用现行《证券法》关于股票核准制的规定,对注册制改革的具体制度作出专门安排。这一决定的正式通过,标志着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具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实行。

4、注册制的完善

证监会表示(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答记者问,2016.01.13),2016年3月1日是指全国人大授权决定二年施行期限的起算点,并不是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的起算点,改革实施的具体时间将在完成有关制度规则后另行提前公告。当前,证监会除了做好注册制的各项准备工作外,将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做好新股发行审核工作,新股发行受理工作不会停止。注册制实施后,现有在审企业排队顺序不作改变,确保审核工作平稳有序过渡。

2018年2月,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了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情况,同时指出,目前在资本市场发展中,还存在不少与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不相适应的方面,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后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将授权期限延长到2020年2月29日。

5、注册制的实施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证监会指出,科创板是独立于上交所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旨在补齐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短板,是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将在盈利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做出更为妥善的差异化安排,增强对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

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2019年3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经证监会批准,上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随之发布。注册制试点正式启动。

二、注册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明确**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原则**,规定股票发行适用注册制,遵循便利直接融资、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和加强风险防控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条件的设定充分体现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改革理念,精简优化现行发行条件,同时突出重大性原则并强调风险防控。《注册管理办法》取消了现行发行条件中关于盈利业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比限制等方面的要求,规定申请首发上市应当满足以下四方面的基本条件,一是组织机构健全,

持续经营满 3 年;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三是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是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注册程序上,规定了规定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的流程、审核机构设置、审核内容及审核时限;明确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应当提高审核和注册工作透明度,审核标准、流程、进度、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回复情况、审议结果等全流程重要节点,均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科创板企业新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注册管理办法》贯彻注册制改革理念,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市场主体责任。明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无论规则是否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都必须充分披露。

三、科创板发行及上市条件

(一) 发行条件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发行条件涉及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独立性等方面,具体如下:

开页和、	Mazin, My Jan, Mazin, Man, Minner.
条件类别	科创板发行条件
持续经营/主体资格	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
一件 页值	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会计基础及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业务完整/独 立性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条件类别	科创板发行条件				
合法合规/规 范运行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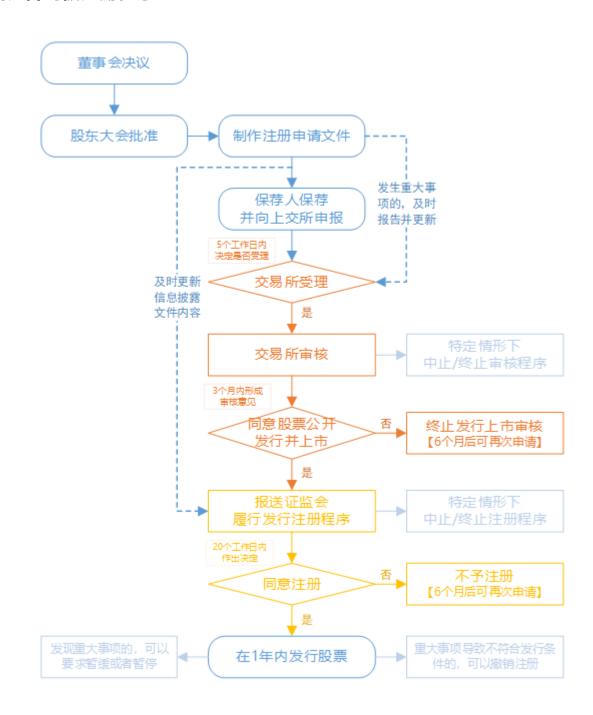
(二) 上市条件

为增强科创板的包容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市值为中心,结合净利润、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申请在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的条件涉及五个方面:

条件类别	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股本总额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比例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市值及财务指标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五套标准之一: (1)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3)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5)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其他条件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了红筹企业适用的上市标准,第 2.1.4 条规定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适用的上市标准。

四、科创板注册程序



五、科创板优先及重点推荐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明确了保荐机构把握科创板定位应当遵循的原则,并提出了三类优先和七领域重点推荐。

	优先/重点推荐		主要包括的类型或行业		
三类	(1)	"战略先	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	新企业;	



优先	进知名"	
推荐	(2) "高端环 保新型"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3) "网络数 据智能"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1)新一代信 息技术领域	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 高端装备 领域	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七领 域重 点推 荐	(3) 新材料领 域	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4)新能源领 域	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5)节能环保 领域	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6) 生物医药 领域	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7) 符合科创 板定位的其他 领域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六、CPA 相关服务产品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1、申报前相关服务	
1-1 前期财务尽职调查	根据企业要求,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1-2 改制审计报告	一般不按照评估值调账。
1-3 股份公司设立验资报 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5-4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1-4 改制、上市、财务会计、 内控咨询服务	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业务
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 告	《公司法》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申报报表审计报告[3 年 1 期]	企业会计准则、《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3、专项报告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
3-1 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까 <u>오</u> ㅠ노	4.4.4.4.4.4.4.4.4.4.4.4.4.4.4.4.4.4.4.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意见 3-2 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意见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 益》(2008)。
3-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4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3-5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如 有)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应有充分的依据,所引用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第八十一条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
4、申报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4-1 交易所审核反馈意见 的专项说明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和核查,及时、逐项回复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 第五十八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
4-2 会后事项的专项意见	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 专项核查意见。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
4-3 关于招股说明书援引 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声明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八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问询及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反馈问题提供补充材料。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对相关问题 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
5、其他鉴证报告	
5-1 验资复核报告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保荐业务通讯》第3期(2010)《关于首发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和验资文件申报与声明签署相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5-2 个人限售股成本原值 鉴证报告	此报告并非用于报送证监会,而是 IPO 公司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规定,"一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5-3 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 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发行前 提供)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6、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

业务报告或专项说明	相关规定或适用情形
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计报告	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 tg.t. (tn.t.)
	报告(如有)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制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要求就特定事项作出说明,
	別件別似版宗友打工印甲核凹合(<u>一)// 安水</u> 别付定事项下面说明, 并发表核杳意见:
	开及农物宣总见: (1)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研发投入的
	(1) 尚尔温·
7、核查意见/核查报告	本化; (5) 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非经的判断; (6) 涉密信息豁
	免披露的影响(出具核查报告); (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
	定及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 (8)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
	情形; (9)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范; (10) 第三方回款; (1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8、复核/核查报告	The same of the sa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中止审核,发行人根据规定需要更换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
	更换后的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
	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
	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 复核意见,对差异情作出说明。 发
8-1 中止审核复核意见/复	行人根据规定无需更换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保荐人或者证
核报告 	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出具 复核报告 。
	中止审核,发行人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
	人员的,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应当自中
	止审核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原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
	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 复核意见 , 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六十九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本所收
 8-2 投诉举报事项的核查	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报涉及
报告	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问询,要求发行人
	及其保荐人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 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本所报
	告。
9、募集资金相关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1.5 发行人首次公开
0.4 # 6->6 4 34 >6 10 4	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向本所提
9-1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出股票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首次公开发行
	结束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验资报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9-2 拟收购资产(或股权)	公开友行股票开任科创做工币申请文件》
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件刨板工印中頃又什百水-八、天丁本从及打工印券集货业运用的
	文件-0-3 友付入拟收购资产(或版权)的财务报表、审订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1 片口拟古、盆外以则拟古(知有)

注 1: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注 2: 相关报告和意见应加盖总所公章。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要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就16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要求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的事项包括六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同样就16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明确要求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的事项包括五项,此外还有四项与审计直接相关。

事项	核查要求
1.1、尚未盈利 或最近一期存 在累计未弥补 亏损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1.2、研发投入 的认定及内控	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3、申报前制 定的期权激励 计划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申报会计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研发支出 资本化	申报会计师应关注以下事项,并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 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 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1.5、科研项目 相关政府补助 的会计处理非	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的判断	
1.6、涉密信息 豁免披露的影 响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出具核查报告。
2.1、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 认定及特殊控 制权归属认定	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 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 点关注。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判断、合并依据及合并报表编制 方法的披露等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存在特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
2.2、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要情形	营能力。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分析和评估特定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2.3、财务内控 不规范情形的 规范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帮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应根据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 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4、第三方回 款	申报会计师应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特定方面。 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会计差 错更正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特定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
2.6、申报前后	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
新增股东 2.7、主要厂房、机器设备、核心商标、主要按整个, 有、主要控制等依赖控股份, 东、实际控制	计。 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 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 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2.8、发行人与 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 董监高共同投 资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 公允性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9、客户集中 度较高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 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注册管理办法 VS 首发管理办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与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逐条对比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By 致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创业板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が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 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相 首 次公开发权益 点注册制资者合法 人民 把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不 我	科创板注册 办据记录 大权 文件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适用本办法。	分别规范主 板(含中小 板)和创业板 IPO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适 用本办法。	规范科创板 IPO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	明确科创板 定位,重点 支持新一代 信息技术、 高端装备、 新材料、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能源、节能 环保以至生 物医药等高 新技术产业 和战略性新 兴产业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法合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法核准发行人股票发行股票申请,并对发行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运行。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	创业板 省 省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上科上(主出答展会板注工发员序交创市审要问问开负股册作行会)所板审核通题题, 责票(不审审负发审工过、方证科发注适核核责行核作提回式监创行册用委程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 大人 在法 大人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创办披时(〔号行披任创办行股制的业法露" 20,人露人业法人东人诚板对增性国14 强是第,板增的实董偠首信"要 〕调信一 首对控际监实发息及求发17 发息责 发发股控高	第五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露的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强露规确是作断策响都披化要则规对出和有的必露信求是定投价投重信须息无否,资值资大息充披论,分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	创业板首发 办法要求保 荐机构判断 发行人的持 续盈利能力、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	保荐人需对 申请文件和 信息披露资 料进行全面 核查验证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条件	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真实性、 准确性、完 整性负责
第七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创办服人规展范,极将机的要执并的变形,从外,对外,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 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并对招股说明书中与其专件的大定,并对招股说明书中与其专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分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 构对与其专 业职责有关 的内容负责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首 提供的申请文件核准发行人首 提供的申请文件核准发行为发行 发行 大方 在	创业板首省 加速强对 数层不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数层	第八条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证交对资资作判证保请实性监所股价者出断外证文性、会除票值的实或,注件、完和了的或收质者也册的准整上不投投益性保不申真确性
第十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注重投资者需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创业板首发 办法强调保 护中小投资 者的权益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二章 发行条件	By 致同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	创业板首发 办法未提及 募集设立方	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	要求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	式,未提及经国务院批准	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	年
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 表在公司成立之口却计算,	持续经营时 间可缩短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 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注册资本及 出资资产的 要求一致	之日起计算。	
			By 致同
第十六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强强强强强强强强力。 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创办市域 会建员 会建员 会建于 会建于 会建于 会建于 会建于 会建于 会建于 会建于 会建于 会 会 会 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4.3.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 4.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治理结构方 面,上市规 则要求设立 审计委员会
	首发办法强 调董监票发行 上市知识、了 解义务和责 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4.2.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总括规定: 董监高应忠 实勤勉
	首求得东人企规发资得办行控际对进保(大管运动),实其进保(大管占法人股控附行要严明,不理明,是不股制属违求格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4.1.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业权会。 4.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按照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	要求控股股 东及不人司利公司 维护公主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	
		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By 致同
	创业板首发 办法放宽财 务准入指标, 无盈利持续 增长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 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	要求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 长性的企业。	
第大人会计量是	对和编基对的一分分别的一部求证据表求。 制本的变化 计多数 电电子电子 电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	第十一条 发行编制和大方面公司 发行编制和技术 医的编制电热 医人名 的编制 电热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斯 医克克	要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创办办务、董师人要 有主事际稳期 制大型, 有主事际稳期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	要立要务管术际定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首发办法强调应不存在	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权属纠 纷, 重大偿
	過過代存在 重大偿债风	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	切, 星八层 债风险等对
	险	利变化;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持续经营有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重大不利影
		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 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响的事项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	
		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	
		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 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	
		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	
		利影响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 5.1.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首发办法强	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	信息披露五
	调财务报表	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	大原则:真 实性、准确
	编制的真实	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关注、准确 性、完整性、
	性、谨慎性和 一惯性	5.1.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	公平披露、
	一灰注	八级路信心,应当各观,不符号八兵 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及时披露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	
		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	
	首发办法强	观则	
	调对关联方 关系和关联	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	关联交易需 合规
	大 尔 和 大 联 交易的披露	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	百观
	JC 95H 5 II Z E	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	创业板首发	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发行条件由
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办法放宽财	规则》	注册办法规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	务准入指标,	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	定,上市条
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	无盈利持续	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件由交易所
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增长要求,允许收入在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 件;	上市规则规 定;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5000 万元以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i>~</i> _,
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上的企业只	3000 万元;	不包含关于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需要有一年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	盈利业绩、
二千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	盈利记录即	总数的 25%以上;	不存在未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损;	可申请上市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补亏损、无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		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	形资产占比
千万元。		上;	限制等方面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	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		定的标准;	
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注重企业科
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	技创新能
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		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	力,允许符
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		调整。	合科创板定
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1.2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	位、尚未盈
的规定。		市,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 列标准中的一项:	利或存在累 计未弥补亏
		列称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	损的企业在
		一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	科创板上
		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	市;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	113 ,
		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	上市条件包
		于人民币 1 亿元;	括五套市值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	指标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	
		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	
		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	
		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	
		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	
		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	
		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	
		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	
		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	
		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	
		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 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	
		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 2.1.4 发行人具有表应 人具有表应当年的一项: 人具有表应当一项: 人员财务指标应 一,市值不低于人人。 一,市值不低于人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具差的运市套标及,行值准之一权排定且两
	首发办法强 调发行人应 不严重依赖 税收优惠		
	首发办法列 举了申报文 件的禁止情 形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 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 护政策。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	创业板要 办法营一种 要经营,明确环 实符; ,实际; ,实际; ,实际;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要求生产经营 法 法 是
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 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 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	发行人禁止 行为的要求 更为具体; 创业板首发 办法增加了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	明确列举了 刑事犯罪及 重大违法行 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开展大人。 第一次 一次 一	对实的对任致控际禁董职股制定监要制定的一	近3年內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首发办法列 举了影响持 续盈利能力 的禁止情形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章 注册程序	By 致同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 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创业板首发 办法增加老 股东转让的 要求	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内部决策程 序的要求一 致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 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 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发行方式; (四)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创业板首发 办法增加"发 行方式"的决 议内容	第十五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对象; (三)定价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六)决议的有效期;	股议括间方板发应符网东事"或式企价组及价值服务的人物",业价通条投资。 人名英格兰人姓氏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七)决议的有效期;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 体事宜的授权; (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询价确定
第二十四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分析其对成长性的影响。	创办 持行 尽出 的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首求的供的是定 办定行理见; 理不的 要业提门 决一	第十六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三条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并在本所网站公示。	是否受理决 定的期限为 5日
		第十七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 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 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 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 息披露资料。	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同意不得改动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建立健全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2017 年主板 发审委和创 业板发审委 合并。 创业板首发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负责为科创板建设和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设立科创板	明确审核机构设置; 审核工作主要通过提出问题、回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工作底稿的检查制度。	办法增加建 立健全对保 荐人、证券服 务机构工作 底稿的检查 制度	股票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 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 提出审议意见。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 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 工作,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 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 披露要求。	问题方式展 开
	首发办法明 确在初审过 程中将征求 当地政府意 见		
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自身依子、子、政治、一十七条中国证监会自身依子、子、对发行。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创办准为根一股改见行期业法批十据步发革》,申为首定时个于进体的券审人发育。 计请个	第二十条 交易所按照 票公开 经	科票注上发核证册证请三创板行制所上并会 发核原外 发育,监 发核同的 人名 发核 有期 电声电经注 申为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问答; (二)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情况及审核工作进度; (三)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	明应核作审流反发复议流点会确当和透核程馈行情结程,公上提注明标、意人况果重均开交高册度准度见的、等要对所审工,、、及回审全节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五)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主	
		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	
		分;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	
		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	
		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	
		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	
		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	
		· 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	
		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	
		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	明确证监会
		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	发行注册程
		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序的流程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影响发行	
		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交易	
		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遇回充思的办法	
		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 审核后, 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	
		甲伐后, 问息友们入放宗公开友们开 上市的, 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	
		工中的,重新向中国证益会报送申核 意见及相关资料,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 20 个工	
		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	
		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	
		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	明确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发行注册的
		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人、证券服	时限
		多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	
		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七条	Ad at Je or as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	创业板首发	M-1-2 LEIGHLAD + V. M. U.	
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	办法规定核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	1÷ \\ 10 \\ 2 \\ e \\
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超	准批文时效	决定自作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发行	核准批文时
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	为十二个月;	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	效为1年
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首发办法规 定为6个月	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后方可发行。	企为 0千月		
第二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	创业板首发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	要求及时更
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应当及	办法增加更	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	新信息披露
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	新信息披露	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	文件内容;
报表过期的,发行人还应当补充	文件内容的	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	发现重大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主板与创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与首发管理
板上市管理办法》	板对比	市规则》上市条件	办法对比
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 保荐人及	要求	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	项的,证监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		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会可以要求
职调查职责; 其间发生重大事项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	发行人暂缓
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		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或者暂停发
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		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	行上市,可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现不符		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	以撤销注册
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		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	
撤回核准决定。		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	
		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	
		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	
		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	
		暂停发行、上市; 相关重大事项导致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	
		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	
		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	
		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	
		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	
		还股票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因不同意发行人	
第二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	被否后再次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终止发行	
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	申请的间隔	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	被否后再次
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六个	期相同:6个	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申请的间隔
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月	6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	期为6个月
		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	明确证监会
		公开股票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	应当公开监
		关的监管信息。	管信息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	
		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交易	
		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中国	
		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	
		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列举了中止
		(一)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	发行上市审
		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立案调查或者被	核程序或者
		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发行注册程
		(二)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	序的情形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	
		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	
		及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证券服务	
		机构签字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	
		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	
		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	
		查,尚未结案;	
		(四)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	
		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	
		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	
		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	
		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	
		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	
		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	
		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证	
		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	
		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	
		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	
		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	
		序,理由正当且经交易所或者中国证	
		监会批准;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	
		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	
		交;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发行人可以提	
		交恢复申请;因前款第(二)、(三)	
		项规定情形中止的,保荐人以及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	
		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发	
		行人也可以提交恢复申请。交易所或	
		者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恢复发	
		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100 - 000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列举了终止
		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	发行上市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	核程序或者
		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发行注册程
		(一)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者	序的情形
		保荐人撤销保荐;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	
		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	
		会、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	
		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	
		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	
		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	
		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	
		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	
		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 3 个月	
		未更新;	
		(九)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	
		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	
		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	
		(十)交易所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	将现场检查
		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	制度规则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	化、规定证
		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监会和交易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	所应当建立
		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制度,以及对	健全信息披
		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业务的常态化检	露质量现场
		查制度,具体制度另行规定。	检查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建	规定证监会
		立全流程电子化审核注册系统,实现	与交易所建
		电子化受理、审核,以及发行注册各	立电子化审
		环节实时信息共享,并满足依法向社	核注册系
		· 小 下 头 的 信 总 共 字 , 开 满	统,实现受
		一 公川 相大旧 尽 的 而 安。	理和审核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似工巾旨垤外/仏//	WX AT ILL	市规则》上市条件	
			流 程 电 子 化,提高审
			核效率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按照中国路台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语,内容简明易懂,语者阅读。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格者定义,便于中小投资者能够的最低要求。不能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说,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以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创办息资需语内准一业法披者要言容则致板要露的为平与的公司,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身当进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进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过露招股说明书,保证据露内容。以便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以便投资者阅读、理解。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者作的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要求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资决策和投资。 3.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知则或者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提出自、对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相比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由定式报由定细引证内准规交信则易息的。 制格编制露出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东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场的投资者应高、退市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大等特点,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大场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下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被下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决决定。"	创业板首发 办法要求提 示创业板的 投资风险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 说明书中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 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	创业板首发 办法增加对 持续盈利能 力产生重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险,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 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意见。	不利影响的 因素的分析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 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对独立性达 标的披露要 求一致		科创板独立 性要求为发 行条件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创办息性增股制签求业法按"加东人名哲加及求政的对实的盖首加及求的盖贫,以统统	第三十六条 发行公司 经产品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性 医生生	要及高东制人代承律求其、、人及表担责发董股际保保声应人组任处。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员 经有关责任 人名 医 一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创业板首发 办法增加发中介 的承诺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要求中介机 构及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	针对科创企业特点,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	定其应当充
		策、会计政策, 充分披露科研水平、	分披露行业
		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	特点、业务
		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	模式、公司
		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	治理、发展
		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战略、科研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	水平/人员/
		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	资金投入等
		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	情况,以及
		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	募集资金重
		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点投向科技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募集资	创新领域的
		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	具体安排
		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一条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	存在"同股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	不同权"的
		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	境内科技创
		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	新企业申请
		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	发行股票并
		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	在科创板上
		权益的各项措施。	市,应当披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司章	露相关情况
		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	和风险,中
		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介机构需对
		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特别表决权
		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	股份设置是
		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	否合规发表
		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	专业意见
		让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	
		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	适当延长核
		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	心技术人员
		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人	和未盈利上
		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	市公司控股
		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股东、实际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控制人、董
		的锁定期安排。	事监高的股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前款事	份锁定期
		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三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	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招股说明书
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	的有效期一	6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	的有效期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 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 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 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 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 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 止日。	致; 财务报表的 有效期一致	之日起计算。 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 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 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财务报表 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 为截止日。	6个月; 财务报表的 有效期为 6 个月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申请文件受理后,应当及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受理即披露"的要求一 致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	"受理即披 露"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创业板首发 办法增加信 息披露的"及 时"性要求		
第四十一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方价格信息。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要位置中报稿)的显要位置中报稿)的最大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之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大坡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决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对预披露的 信息要求及 声明内容一 致	第四十五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预先披露注 册申请文件 不能含有价 格信息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 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 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	招股说明书 的刊登、置备 要求一致; 首发办法允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	审核同意后 还需在证监 会 网 站 公 开;
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披露 于公司网站,时间不得早于前款 规定的刊登时间。	许在其他报 刊和网站刊 登发行文件 (但不得早	网站公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 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 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	允许在其他 报刊和网站 刊登发行文 件(但不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于指定的披 露)	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早于指定的 披露)
第四十四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 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有关的 人名英伊克 人名英伊克 人名英伊克 人名英伊克 人名英伊克 人名 人名 电影 一个 人名 电影	发行保荐文 件及中介机 构出具的文 件披露、置备 要求一致	第四十八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以备投资者查阅。	发行保荐文件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要求披露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至 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 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 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 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	创业板首发 办法明确要 求静默期不 得宣传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的特别规定	By 致同
		第四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办 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与承销 基本法规统 一
		第五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科创板企业 新股 友 会 会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第五十一条 医生物 化	交易 科发务规制定票业
		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股票配售的具体规则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试行保荐人 相关子公司 "跟投"制 度
		第五十四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注册成功后 及时报备发 行与承销方 案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 过程实施监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 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 可以要求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 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 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建立对交易 所发行上市 审核工作和 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
		第六章 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	By 致同
		第五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	上市保荐业 务适用统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办法 另有规定的除外。	规定
		第五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根据科创板企业特点和注册制要求对科创板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做出合理安排,有效控制风险,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	要求保荐人 应当结合科 创企业特点 做出针对性 内控制度安排 要求保荐人
		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回复意见及其他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遵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程序,配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	按 规 定 制 作 级 报 法 册 申 请 文 件 人 报 证 册 申 遵 守 发 行 上 行 审 核 及 发 注 册程序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间为证券上市级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会计年度。	创业板持续 督导期较长	第五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 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 整会计年度。 交易所可以对保荐人持续督导内容、 履责要求、发行人通知报告事项等作 出规定。	延长保荐人 持续督导期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By 致同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 个章 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 费 规则 规	由立市程行机行程注关运行证对监的监制上序册内行督监发管权督,市和程控情导会行全力制对审发序制况督建上流运约发核行相度进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交易所改正。	
		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定程监会对定程 在全人的 有大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件,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明的 有大工作,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或者不定,可以调阅审核工作。对发明,对发行上,可以对理监会,是有关证监会,是有关,对是有关,对是有关,对是有关。 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证对行工承管制查监交上作销的,和全建所审发程督期查立发核行监机检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易所应当建力,退市等制度,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督促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不履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创业板首发 办法要求强 易所诺履行的 监督和约束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接触。	上内制上门门行流外防,审其高,为人,发核他离,有人,实过,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为人,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创业板首发 办法强调保 护投资者合 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应定 期向证监会 报告审核情 况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列举了证监 会责令交易 所改正的情 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日际理构件及发披一差并受行第对稿不意的比较级,从外外的时行露事异自理申四预)得限大人。 人对确的请相致会十表人就是实承的好性,就是是一个人对的的,是是一个人对,是是一个人对,他们就有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创办申理关应露 创办求不改业法请之责对负 业法预得板强文日任信责 板明披随首调件起人息; 首确露意发自受相即披 发要后更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十五条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发行事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料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改。	受理即担责
第五十条 为 一	创办行股控事级以证构任业法人股制、管及券的板强及东人监理保服赔首调其实、,人荐务偿发发控际董高员、机责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各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开发行证。对相关的监管措施。对相关为不接受发行的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大人存在本办法等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或对方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责令上市的,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加规力有行长受行的 对上以公股际回大行度责人时理相措 欺市责司股控已违为,任采间证关施 诈的令及东制上法追对的取不券文; 发,上其、人市违责负发较予发件 行可市控实购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主板与创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与首发管理
板上市管理办法》	板对比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办法对比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股份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三 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	加大违法违
		(五)项规定的情形,重大事项未报	加ス 色
		告、未披露,或者发行人及其董事、	力度,采取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较长时间不
		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	予受理证券
		造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2年至5年中区按照公司	发行相关文
		取3年至5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件的措施
		第七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	
		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	
		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	
		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	
		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	加大违法违
		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 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自确认之	规行为追责
		日起采取1年到5年内不接受相关单	力度,采取
		位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公开发行证	较长时间不
		券相关文件,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	予受理证券
		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	发行相关文 件、认定为
		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不适当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措施
		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	
		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	
		措施。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	保荐人违规	第七十一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	加大违法违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处罚一致;	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	规行为追责
的发行保荐书的,保荐人以不正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	力度,对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	创业板首发	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	有责任的保
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	办法强调证	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1年到3	荐人、证券
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	券服务机构	年,责令保荐人更换相关负责人的监	服务机构以
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	的损失赔偿	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撤销保荐人业	及相关责任
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	责任	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	人员,采取
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场禁入的措施。	限制相关从
第五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		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	业资格、市
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		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场禁入等严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规定撤销保	厉措施。
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		荐代表人资格。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	
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		人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	
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		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	
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并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工业人可以把特益权益。	
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		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个月至3年不接受相关单	
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	
初, 细胞八起成顿大的, 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位及兵员巨八贝山共的发行证分号 项文件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	
		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	
		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	
		确认之日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	
		格3个月至3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	
		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一)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	
		作;	列举了暂停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列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保荐代表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视	体存页伯的 情形
		情节轻重,按规定暂停保荐代表人资	IH /I/
		格3个月至3年;情节严重的,按规	
		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第	
		一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	
		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3个	
		月至 3 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	
		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	
W-1-4 W-1 W	1 2 4 5 55	管措施。	1 - 4 - 5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	上市当年即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	上市当年即
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	亏损的,暂停	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	亏损的,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 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 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 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保荐资格 3 个月的规定 一致	之日起暂停保荐人的保荐人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企业或者已在证券发 行募集文件中充分分析并揭示相关 风险的除外。	停保荐资格 3 个月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保荐人人、保荐人人、保荐人人、保荐人人、对为机构制作的对外,擅自改文件的有者其他的,有者,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创办法罚板的准备	第存情出及关明受行(者(披)料不(辑(大发监监年大)种构视、位有,接发或或息。资述逻辑用时,令人可受行(者(披)料面,是一个人。证证上接注节和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加规力申瑕动披时施大行度请疵、露,严违为,文、有不处厉法追注件有矛及罚违责册有改《时措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负责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证监权东大会及中国证出民政东大会及中国证出民政东大会投资。 制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以自确认之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	创办法册规预的 主进规预的 生型现现的 生产。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七十五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3年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	盈达别歉或受行件CP尽别谈利标要、3理相;A责采话预的求售不券关,勤,监警不分致,予发文善勉分管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	等处罚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		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	
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		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	
责的 ,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		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		(47) 書音等行政处罚。	
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			
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	
		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	
		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	加大违法违
		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识债共好,	规行为追责
		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 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	力度
		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	
		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加强行政执
		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	法与司法的
		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	刑事追诉标
		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对欺诈发	准、涉嫌犯
		一行、虚假陈述负有责任的发行人、保 一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罪的, 依法
		·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从	及时移送司
		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法机关追究
		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负责对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	
		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监	
		管。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制定保荐业务、	70 / / / · · ·
		发行承销自律监管规则,对保荐人、	强化自律监
		承销商、保荐代表人、网下投资者进 行自律监管。	管
		11 目	
		大多//	
		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	
		律处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管理办法》	主板与创业 板对比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及《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条件	与首发管理 办法对比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行人等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完善失信联 合惩戒机制 By 致同
水八平 四火	首发	第八十条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为的下生,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允许红筹企 业在科创板 上市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 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 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 [2010] 8 号)同时废止。	现行首发办 法与创业板 首发办法均 为 2018 年修 订版,均自 2018 年6月6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 行。	科创板注册 管 理 办 法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证监会管理办法



附件 2: 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编报规则

附件 3: 发行上市审核

附件 4: 上市承销

附件 5: 股票交易结算

附件 6: 答记者问

附件7: 相关法规

附件 8: 媒体解读